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18〕48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连江大桥 专用航标的批复

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：

《龙怀管理中心关于连江大桥设置桥区专用航标的请示》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跨连江的龙怀高速连江大桥设置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桥涵标：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1座桥

涵标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尺寸为 2m × 2m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，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4 盏，共 16 盏，灯质为绿色定光。

（二）侧面浮标：在通航孔下游 250m 处设置一对侧面浮标，共 2 座，规格为 HF1.2 型浮标。左侧浮标标体为黑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2.5 秒（0.5+2.0）；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2.5 秒（0.5+2.0）。

（三）其他标志：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设置 1 座甲类警示标志（共 4 座）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桥柱上各设置 1 座通航净高标尺（共 2 座）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名牌（共 2 座）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所属辖区航道部门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所属辖区航道

部门备案，按规定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、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